

# 香港的商标保护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知识产权署

# 香港的商标保护

## 注册商标的地域性保护

香港的商标注册制度提供地域性保护。商标即使已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或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商标注册处注册，亦不会自动在香港受到保护。要在香港得到保护，商标必须根据香港《商标条例》(第559章)及《商标规则》(第559A章)注册。

## 为什么要申办商标注册？

你的商标一经注册，你便可以就有关商品及服务拥有该商标的专有使用权。如其它人在营商过程或业务运作中未经你同意在香港把该商标用于相同或相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即属侵权行为，你可以就此采取法律行动。未注册商标则受普通法假冒诉讼保护。你必须证明该未注册商标享有声誉，而别人使用该商标会导致你蒙受损失。一般来说，假冒指控较侵犯注册商标指控更难成立。



保障

## 提交商标注册申请

你须填妥申请表格及提供一个供送达文件的香港地址，送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申请商标注册的费用为港币 2,000 元。每个额外商品或服务类别（如有的话）的申请费用为港币 1,000 元。有关商标申请表格及费用的详细资料，请浏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的网页（[http://sc.info.gov.hk/gb/www.ipd.gov.hk/chi/forms\\_fees/trademarks\\_559.htm](http://sc.info.gov.hk/gb/www.ipd.gov.hk/chi/forms_fees/trademarks_559.htm)）。

## 如何把商品及服务分类？

申请商标注册时，你必须列明拟申请商标注册的所有商品及 / 或服务，及述明商品及服务所属类别的编号。商品及服务必须按照《国际商品及服务分类（尼斯分类）》分类。请浏览知识产权署的网页（[http://sc.info.gov.hk/gb/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trademarks/how\\_to\\_classify.htm](http://sc.info.gov.hk/gb/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trademarks/how_to_classify.htm)）。

找出拟申请商标注册的商品  
及 / 或服务所属类别。



第3类

香水



第25类

恤衫

## 商标注册处如何处理商标注册申请？

注册申请的审查程序可分为四个阶段：

- 检查申请是否有不足之处；
- 审查申请是否符合香港《商标条例》及《商标规则》的规定；
- 接纳申请，并公布申请详情；任何人可就申请提出反对；
- 将有关商标注册，并发出注册证明书。

有关申请如没有不足之处并符合注册规定，而商标注册处在公布接纳申请后的三个月反对期内没有遇到第三者反对，则整个程序（由商标注册处接获申请至将有关商标注册）需时可短至六个月。



## 第1阶段－检查申请的不足之处

申请人提交注册申请后，商标注册处会核对申请资料（包括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商标的图示、商品及／或服务）是否详尽及正确。如申请资料未够详尽或不正确，注册处会发出“不足之处通知书”，让申请人在两个月内改正不足之处。

如一切妥当，申请程序会进入下一阶段（审查申请）。

## 第2阶段－审查申请

### ● 检索及审查

完成检查申请的不足之处并确定所有资料备妥后，商标注册处会翻查商标记录，以确定就相同或相类似的商品或服务，是否有其它人士已经注册或申请注册相同或相类似的商标。

商标注册处会同时查核有关商标申请是否符合《商标条例》及《商标规则》所订的注册规定，包括：



## ☆ 有关商标是否具有显著特性？

商标是否与别不同？不论是标志、文字或图画等，能否明确区别申请人与其它商人的商品和服务？例如，就银行服务而言，“FOR YOU”（为你而设）没有说明谁提供服务，因此欠缺显著特性。任何新创字或与业务范围毫不相关的日常用字，均可被认为具有显著特性。如商标注册处认为有关商标欠缺显著特性，便会提出反对。

## ☆ 有关商标是否商品及服务的描述？

如商标只是商品及服务的描述，或只显示商品及服务的质素、用途、数量或价值，则商标注册处可能会提出反对。同样，使用地理名称的商标，也可能遇到反对。例如“QUALITY HANDBAGS”（优质手袋）、“FRESH AND NEW”（质鲜款新）及“NEW YORK FASHION”（纽约时装）等等。



## ◆ 有关商标是否该行业的通用语言？

如商标是该行业的通用语言或图示，商标注册处会提出反对。

“TELECOM”（电讯）或“NETWORK”（网络）都是在有关行业现行的语言中已成为惯用字眼的例子。

商标注册处审查申请商标后会发出通知书，说明拒绝注册有关标记的理由，或确定接纳有关标记的注册申请。

### ● 拒绝注册

如申请未符合注册规定，商标注册处会拒绝注册有关标记。

申请人须于六个月内达致有关规定。这段期限可延展三个月。

### ● 如何解决拒绝注册问题

商标注册处会在通知书中解释为何有关商标申请未能符合注册规定。如商标注册处认为可以藉修订申请或其它方法解决拒绝注册问题，便会在通知书中向申请人建议解决办法。



## ● 如拒绝注册问题仍然存在

即使申请人已设法解决商标注册处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拒绝注册问题，有关申请可能仍未符合注册规定。商标注册处便会发出进一步通知书，说明审查结果。如申请人想继续办理这项申请，则可以在商标注册处发出通知书之日起的三个月内，达致注册规定或要求聆讯。申请人只可以在《商标规则》的指定情况下（例如需要更多时间取得在先商标拥有的同意）要求延展上述时限。

如申请人要求聆讯，则支持和拒绝有关商标注册的所有证据，都会在聆讯中审议。聆讯人员其后会作出裁决。



## 第3阶段－公布申请详情及反对注册

### ● 公布申请

商标注册处接纳申请后，便会在香港知识产权公报（网址为：[http://sc.info.gov.hk/gb/www.ipd.gov.hk/chi/ip\\_journal.htm](http://sc.info.gov.hk/gb/www.ipd.gov.hk/chi/ip_journal.htm)）作出公布。

### ● 第三者反对

任何人均可在香港知识产权公报阅览已公布的商标注册申请的详情，并对已公布商标注册申请提出反对。反对人须在注册申请公布日期起计的三个月内提交反对通知。申请人可以就反对注册提交反陈述。申请人及反对人均有机会在指定时限内就申请注册或反对注册提交证据。商标注册处收到所有证据后，便会安排双方出席聆讯，并由聆讯人员作出裁决。

## 第4阶段－注册

当申请进入注册阶段后，商标注册处便会把该商标的详细资料记录于注册纪录册内，并向申请人发出注册证明书。此外，商标注册处会在香港知识产权公报中公布有关的注册公告。注册日期会追溯至注册申请的提交日期。

## 公司注册、商业登记及商标注册的分别

在香港，公司注册、商业登记以及商标注册的作用各异，它们受不同的法例规管，并由不同的政府部门管理。

### 商业登记署

税务局辖下的商业登记署专责执行香港《商业登记条例》（第310章），为在香港经营的业务，包括独资公司、合伙业务、本地有限公司或非香港公司，提供商业登记服务。

### 公司注册处

公司注册处专责实施及执行香港《公司条例》（第32章），为成立本地有限公司和登记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并于香港设立营业地点的海外公司提供注册服务。

### 商标注册处

香港知识产权署辖下的商标注册处主要根据香港《商标条例》及《商标规则》为公众提供商标注册服务。

已把公司名称在公司注册处注册或已把业务名称于商业登记署办理商业登记，并不代表有关公司或业务经营者拥有以该名称作为商标的权利或将该名称作为商标用于推广或经营其商品或服务。

## 驰名商标

一如其它商标，驰名商标也可藉注册得到保护，香港没有另设一类“驰名商标注册”。

商标是驰名于中国内地不等同该商标是驰名于香港。香港《商标条例》附表2列明决定某商标是否驰名于香港时有关的考虑因素。考虑因素包括有关的公众界别对该商标的认识或承认程度、使用该商标历时多久及使用的范围或地域范围。

驰名商标拥有人可藉强制令限制其它人在香港使用一

- (a) 相同或相类似的商标或当中主要部分相同或相类似；
- (b) 相同或相类似的商品或服务；及
- (c) 该使用相当可能会令公众产生混淆。

## 建议 — 你应采取什么策略在香港

### 以及中国内地保护你的商标？

你可以考虑采取下列的策略保护你的商标：

- 采用一个与别不同和不会侵犯他人权益的商标。



- 内地的商标注册及保护制度与香港并不相同，因此你应分别在两地注册你的商标。如只在内地注册某商标，该商标并不会自动在香港获得保护。
- 同时把商标的英文名称（翻译或音译）注册以便在香港使用，可以增加商标的吸引力和扩大商标的保护范围。
- 应尽早为你的商标注册，以确保你可在业务上使用该商标，并可对任何侵权行为即时采取行动。
- 如你准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容许其它人士使用你的商标，你应订立一个完善的商标使用许可计划。
- 经常浏览网上的香港知识产权公报，以查看是否有其它人士在香港申请注册可能导致公众对你的注册商标引起混淆的商标，如有的话，可提出反对。



- 如有人在香港侵犯你的注册商标，你可考虑根据香港《商标条例》采取行动，进行民事诉讼。
- 如发现你在香港的商品或服务的商誉及声誉因受到别人假冒而蒙受损失，你可考虑采取法律行动。

- 如涉商标侵权及刑事侵权行为在香港发生，你可考虑向香港海关版权及商标调查科举报。你须向海关提供证据，证明你拥有有关商标，并提出指控侵权的证据。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hk/pdf/pdf\\_major/IPR\\_protection\\_c.pdf](http://www.customs.gov.hk/pdf/pdf_major/IPR_protection_c.pdf)
- 如侵权行为在内地发生，你可考虑按照内地法律要求行政处理或采取法律行动。如某间香港公司以你的注册商标命名，以掩饰其在内地的侵权行为，你可考虑根据内地法律采取行动，制止有关侵权行为。
- 重要的是你应就商标、版权或注册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的各种权益，征询知识产权律师或代理人的专业意见，为你的产品或服务提供保障。
- 就其它有关的商业保护措施，亦可寻求专业人士的意见，包括以你的注册商标、商号和公司名称注册成为域名，以保护其在互联网上的使用。香港域名注册有限公司 (<https://www.hkdnr.hk/>) 为一间非牟利公司，负责有关“.hk”结尾的域名注册事宜。



## 网上检索

知识产权署提供免费的网上检索服务（网址为：<http://ipsearch.ipd.gov.hk>）。你可以透过这项服务，查阅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商标注册人或申请人，以及获许可在香港使用有关商标的人或公司的资料。

## 电子提交服务

如欲使用知识产权署电子提交系统提交商标表格，你首先要登记成为知识产权署的电子服务用户。所有电子服务用户必须提供一个送达文件的香港地址及拥有香港认可核证机关发出的电子证书。有关电子提交服务的资料，请浏览知识产权署的网页（<https://iponline.ipd.gov.hk>）。

### 电子提交系统



## 相关网址

- 申请表格及费用的详细资料：  
([http://www.ipd.gov.hk/chi/forms\\_fees/trademarks\\_559.htm](http://www.ipd.gov.hk/chi/forms_fees/trademarks_559.htm))
- 商标：注册用商品管及服务分类：  
([http://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trademarks/how\\_to\\_classify.htm](http://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trademarks/how_to_classify.htm))
- 香港知识产权公报：  
([http://www.ipd.gov.hk/chi/ip\\_journal.htm](http://www.ipd.gov.hk/chi/ip_journal.htm))
- 网上检索服务：  
(<http://www.ipsearch.ipd.gov.hk>)
- 电子提交服务：  
(<https://iponline.ipd.gov.hk>)

## 进一步资料

如需协助或索取进一步资料，请向商标注册处查询，  
地址如下：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213号  
胡忠大厦24楼  
知识产权署

电话查询：(852) 2961 6901  
你也可以用电邮联络我们：[enquiry@ipd.gov.hk](mailto:enquiry@ipd.gov.hk)  
或浏览知识产权署的网页，网址为：<http://www.ipd.gov.hk/>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  
二零零八年三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2008

## 重要告示

本文只就香港的商标保护略作简介，其内容并非巨细无遗，更不能被视为法律意见。如需寻求有关商标保护的法律意见，请征询知识产权律师或代理人的专业意见。另外，本文所载列的超连结，只提供中英文内容，敬请留意。

## 版权所有

凡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展示本文之内容作非商业用途，只需在作品中列出以下告示，便可豁免预先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出申请。



「资料转载《香港的商标保护》© 2008，  
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同意下使用。」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知识产权署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知识产权署

<http://www.ipd.gov.hk>